# 2025年克州事业单位面向高校引进人才公告

为认真落实克州人才强州战略，实施“帕米尔英才”引才计划，加快聚集优秀人才，助力克州高质量发展，克州决定面向高校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218人。

一、引进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综合素质好，志愿服务克州建设，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二）已取得或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和职称条件；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具备较强的心理抗压能力和情绪调节能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符合招聘岗位年龄要求，30周岁及以下是指1995年1月1日（含）后出生；35周岁及以下是指1990年1月1日（含）后出生；40周岁及以下是指1985年1月1日（含）后出生。

（五）满足引进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引进范围：

（一）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等约定服务期未满的；

（二）有失信记录、治安刑事处罚记录，在校就读或工作期间受过处分的；

（三）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中因违纪违规行为被处理尚未满处理期限的人员；

（四）已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单位不同意与应聘人员解除人事关系（聘用合同关系）的；

（五）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六）曾被开除党籍、公职或曾被甲方单独解聘的；

（七）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且尚未作出结论的；

（八）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优惠政策

克州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政策如下：

（一）编制情况：引进人才到岗后，使用自治区事业单位编制，一律进编。

（二）生活补贴：按照“帕米尔英才”引进计划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州直、阿图什市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齐全）每人每月发放3000元、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齐全）每人每月发放2000元、“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生（毕业证、学位证齐全）每人每月发放1500元，均持续发放5年。

阿克陶县、乌恰县、阿合奇县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齐全）每人每月发放2000元、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齐全）每人每月发放1000元、“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生（毕业证、学位证齐全）每人每月发放600元，均持续发放5年。

（三）购房补贴：引进人才在克州范围内购房的，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生分别给予住房安置补贴30万元、20万元、5万元。

（四）住房保障：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毕业）或夫妻双方都是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申请入住人员家庭（已婚的包括本人、配偶、子女；未婚的包括本人、父母）在我州无合适自有住房，且未在我州享受过其他住房补贴。

（五）培养支持政策：鼓励引进人才根据《克州“帕米尔英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申报项目，给予每人每年最高30万元资助经费。

（六）首次进疆交通费报销：引进人才上岗后，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报销引进人才首次进疆交通费用。

（七）人才聘用：引进人才被用人单位聘用后，实行全员聘用制，与用人单位签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明确双方的聘用关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三年服务期，本科毕业生五年服务期。

（八）工资待遇：凡到我州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工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发放。

（九）实施零门槛落户政策：引进人才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可按个人意愿在全州自由落户，享受与当地同等的户籍政策。

（十）实行配偶优先安置政策：原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的，按调动政策办理；原企业职工或无业的，积极协调州内企业提供就业岗位。

（十一）子女无忧就学：对引进人才子女在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入园）的，按法定监护人意愿统筹安排。

（十二）其他优惠政策：本次人才引进参加现场面试考生，疆外人员一次性补贴交通费500元/人，补贴住宿费100元/人/天（最多补贴三天）；乌鲁木齐市、昌吉州、石河子市、吐鲁番市、哈密市、伊犁州等北疆地区人员一次性补贴交通费200元/人，补贴住宿费100元/人/天（最多补贴三天）。参加面试考生克州境内景点门票免费（面试前后7天内）。每年为引进人才提供州内三甲医院免费体检1次、专家预约诊疗等便捷服务；全州景区向引进人才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免费开放。

三、引进对象

面向高校应、历届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及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等引进。

四、引进岗位

详见《2025年克州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岗位表》（附件1）。

五、引才线路及时间

2025年克州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具体路线，通过站点覆盖区域内高校，现定路线为：

（一）第一站点（新疆大学）：2025年4月7日（10：00至13：00，16:00至19:00）招聘小组组织实施现场宣传、报名及资格审查等工作，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疆大学。

（二）第二站点（云南大学）：2025年4月9日（8：00至12：00，14:00至17:00）招聘小组组织实施现场宣传、报名及资格审查等工作，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南大学。

（三）第三站点（郑州大学）：2025年4月9日（8：00至12：00，14:00至17:00）招聘小组组织实施现场宣传、报名及资格审查等工作，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大学。

（四）第四站点（兰州大学）：2025年4月11日（8：00至12：00，14:00至17:00）招聘小组组织实施现场宣传、报名及资格审查等工作，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大学。

（五）第五站点（重庆大学）：2025年4月11日（8：00至12：00，14:00至17:00）招聘小组组织实施现场宣传、报名及资格审查等工作，地址：重庆市重庆大学。

（六）第六站点（石河子大学）：2025年4月14日（10：00至13：00，16:00至19:00）招聘小组组织实施现场宣传、报名及资格审查等工作，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石河子大学。

（七）第七站点（塔里木大学）：2025年4月14日（10：00至13：00，16:00至19:00）招聘小组组织实施现场宣传、报名及资格审查等工作，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塔里木大学。

六、引进程序

此次引进人才按照报名、资格审查、考核、体检、考察、公示及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2025年4月7日至4月14日，采取线上报名方式，按要求登录报名系统（https://kezhou2025.zhaopin.com）并填写个人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2025年应届毕业生上传学校出具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2025年4月15日10:00至19:00未通过资格审查应聘人员可以线上改报岗位。应聘人员须严格按照发布的岗位条件及要求报名，每人仅限填报1个岗位，凡不符合岗位条件或有弄虚作假的，取消资格，责任自负。

应聘人员需提供材料：《2025年克州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报名表》（附件3）（应聘人员下载及打印）、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及学位证（应届毕业生学校出具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个人简历、岗位其他要求等相关材料；同时还需提供相应学历、学位验证报告：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自行查询打印）、学位认证报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s://www.chinadegrees.cn/cqva/gateway.html自行查询打印）。

（二）资格审查。2025年4月8日至15日，由用人单位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审查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发布招聘岗位专业需求是否一致。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可进入到考核环节。

（三）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考核方式由线上专业测试（由招聘单位依据岗位需求确定是否进行专业测试）及现场面试组成。专业测试总分100分，面试总分100分，面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未达到面试成绩合格分数线考生，不能进入体检环节。考核成绩现场向考生公布并进行确认。

专业测试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按照岗位招聘人数与应聘人员1:3比例由高到低进入面试；未达到1:3比例的岗位，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按照岗位招聘人数与应聘人员1:1比例确定体检人选，因自动放弃产生的空缺名额，按照岗位总成绩（面试成绩合格分数60分以上）由高到低的顺序等额递补；符合空岗所有条件的考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等额调剂。

成绩计算：

面试成绩=（主考官打分+四名考官打分）/5；

总成绩=（面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2。

（四）体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参加体检人选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为《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试行)》（详见附件4），体检合格人员进入下一环节。因体检产生的空缺名额，按照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等额递补；符合空岗所有条件的考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等额调剂。

（五）考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合格人员填报《2025年克州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考察表》（附件5），由用人单位组成考察组开展考察工作（包括调动档案等），考察组由2人及以上组成。考察内容：对被考察人员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遵纪守法等情况，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表现和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工作经历中是否存在不得报考情形，毕业证、学位证、人事档案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因考察产生的空缺名额，按照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等额递补。

（六）公示及聘用。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克州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jkz.gov.cn/)公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人员，由用人单位电话通知，2025年7月1日至3日拟聘人员到报考单位报到上岗，逾期未按时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拟聘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及办理聘用相关手续，硕士研究生服务期为三年（含试用期一年），本科毕业生服务期为五年（含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或存在违纪、违规及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聘用资格。

七、注意事项

（一）应聘人员上传或递交材料必须与原件一致，提交的应聘材料要客观、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对隐瞒精神病史及伪造、变造证件、证明材料、印章的，经查实，在招聘过程中取消招聘资格或聘用后取消聘用资格。提供电话必须真实准确，因电话错误联系不上应聘人员，责任自负。

（二）本《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等，因特殊情况发生变化的，以克州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jkz.gov.cn/)另行发布的通知为准。咨询电话为上班时间10:00至14:00，16:00至19:30。

政策咨询电话：0908-4222969

技术支持电话：022-58703000转85538、85514

监督电话：0908-4222210

附件：1.2025年克州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岗位表

      2.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学科专业目录网址链接

      3.2025年克州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报名及资格审查表

      4.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5.2025年克州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考察表

克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